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 北京市七彩昀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小区 14 号楼 4 单元甲 201

电话/传真：13601209394

项目联系人：李志华

联系电话：13601209394

电子邮箱： 281519939@qq.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北京市精准救助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580 元（大写：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 70%，共计人民币：

91406 元 （大写：玖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市七彩昀社会工作事务所

账　号：10259000000793703

开户行：华夏银行东直门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七彩昀社会工作事务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01月15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河北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陈三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恒泰中心A座19层

电话/传真：010-63960042

项目联系人：苏静

联系电话：18210949391

电子邮箱：hebeishanghui@yeah.net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河北省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 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 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560 元（大写：拾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 70%，共计人民币：

91392 元 （大写：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河北企业商会

账　号： 1907010400057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朝阳门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河北企业商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三国

2019 年 2月27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益动燕赵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霍庆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2号楼18层2116

电话/传真：010-86466534

项目联系人：蔡月

联系电话：18331623293

电子邮箱：caiyue@yidongyanzhao.cn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负责对接河北省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 3 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580 元（大写：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91406

元 （大写：玖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

3.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益动燕赵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发展中心

账　号：　60972872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019年 1月22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新疆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谢吉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

电话/传真：010-68332266-3607

项目联系人：李力

联系电话：13811067681

电子邮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87500

元 （大写：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新疆企业商会

账　号： 340256058851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新疆企业商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力

2019 年 2月 13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内大街2号内蒙古大厦503

电话/传真：010—64070573

项目联系人：王志勤

联系电话：18301685121

电子邮箱：wlf2850@163.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 1 月 15 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580 元（大写：壹拾叁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91406

元 （大写：玖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

3.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到款项3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

账　号： 0200 0005 0902 4911 9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内蒙古企业商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2 区红三楼 5 门 511

电话/传真：18801405780

项目联系人：高瑞

联系电话：15201424956

电子邮箱：yfsg2016@126.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内蒙古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550 元（大写：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91385

元 （大写：玖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市海淀区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　号：1109229856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年 1月 1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冯长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0 号恒空间 353 室

电话/传真：+86-10-65512515

项目联系人：关宇峰

联系电话：15321290811

电子邮箱：guanyufeng@cbucf.org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负责对接青海省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 3 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459.8 元（大写：拾叁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捌角）。

2.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 70%，共计人民币：

91321.8 元 （大写：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

3.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联益慈善基金会

账　号：3298 5691 4066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 1 月17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湖北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606

电话/传真：010-62108480

项目联系人：赵芳

联系电话：18600725663

电子邮箱：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湖北省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 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 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拾叁万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91000 元(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湖北企业商会

账号：3514018800010180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湖北企业商会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河南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姜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28号北京河南大厦618室

电话/传真：010-67773359

项目联系人：赵金克

联系电话：010-67773358

电子邮箱：bjhnqysh@163.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河南省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 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 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91000

元 （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河南企业商会

账　号：321190100100063304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花园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河南企业商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许先锋

2019 年　　月　　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廖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32号二十二院街6号楼28号

电话/传真：010-58760179

项目联系人：张浩川

联系电话：13701262968

电子邮箱：haochuan2004@sina.com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号）

3.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账　号：32205988654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

3.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30000 元(大写 :拾叁万整)。

2.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 :91000 元 （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 1 月 15 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3 月 25 日

乙方：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支持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温庆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电话/传真：010-65396094

项目联系人：芮俊立

联系电话：18612859930

电子邮箱：

乙方(全称)：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七条46号

电话/传真：84043576

项目联系人：鲁雷廷

联系电话：18519500134

电子邮箱：leiting.lu@facilitator.org.cn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脱贫协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京政办发〔2016〕52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建立社会化帮扶运行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保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双方于2018年7月19日签订的《北京市民政局授权委托支持型社会组织承担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项目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追加合同，本合同生效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订立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具体合作委托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

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参与北京市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行动。

二、服务时间与区域

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负责对接10家支持型组织的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帮扶工作。

三、项目服务指标

1.召开本组织（机构）理事会，明确作为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履行《授权委托协议》的任务；专题研究本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职能任务，制定三年扶贫攻坚工作方案。

2.配备3名以上固定专职工作人员，设置专门的热线咨询电话。

3. 调查汇总受援地区的需求信息，建立授权服务区域的信息库。

4. 建立本机构与受援地区政府部门及自治组织联络沟通机制，联络有意向社会组织，提供受援地区信息和主管机构联系方式，帮助其与受援地区政府、社会资源对接，参与和组织举办对接活动，协调项目落地，持续跟进意向项目的进展情况。

5. 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辅导参与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提升其工作能力。

6. 积极协调受援地区落实向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优惠政策。

7. 按照帮扶项目需求，培育受援地区伙伴型社会组织，实现帮扶项目当地化管理。

8.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授权委托第三方力量组织的有关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行动的动员会、培训会、座谈会等各类活动。

9. 按时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网”填报数据报表，进行信息的汇总、报告及数据的统计、整理。

10. 每月编制月报，向政府部门报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救助项目的进展情况。

11.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化解决建议。

四、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采分阶段划拨，并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84132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2. 合同签订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共计人民币：128892.4

元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

3. 在合同期履行结束后，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采取等级评分制，根据考核结果，履行本协议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履行本协议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收到款项 3 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指定的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账　号： 7509018800005253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费退还授权委托方。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有关裁决或判决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项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项目商业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月15日

乙方：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1月15日